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8	年	7	月	5	日
文	第	1145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楊舜雯  
 電話：06- 299 1111#1349  
 電子信箱：shunwyang3@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80712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https://reurl.cc/MKbdX>)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5月21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8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記錄內容。

正本：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 莉莎、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黃建鈞委員、王東奎委員、陳清乾委員、許治中委員、吳兆民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呂岡沛委員、陳亮雄委員、郭宜禮幹事、楊舜雯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法規主委	擬	總幹事陳悅惠
	2019.07.05		
示	林本	辦	擬：1.敬會法規林 本主委。 2.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1080705

民治辦公室  
 2019.07.05  
 翁嘉慧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楊舜雯  
電話：06- 299 1111#1349  
電子信箱：shunwyang3@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80712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https://reurl.cc/MKbdX>)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5月21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8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記錄內容。

正本：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 莉莎、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黃建鈞委員、王東奎委員、陳清乾委員、許治中委員、吳兆民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呂岡沛委員、陳亮雄委員、郭宜禮幹事、楊舜雯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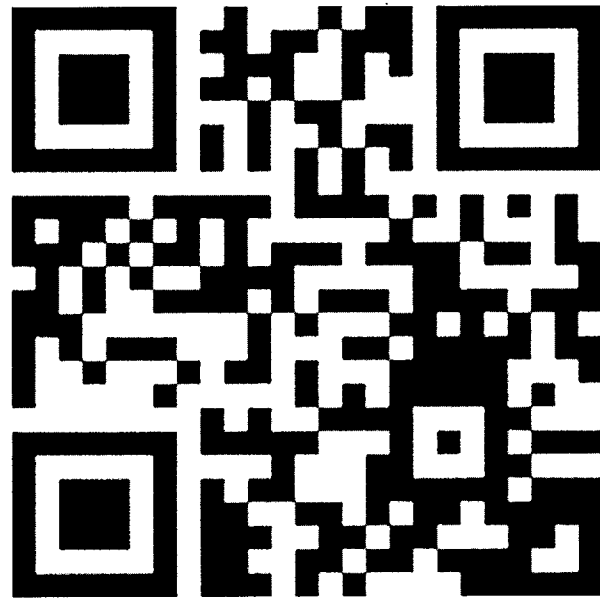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 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 108 年度第 3 次復核會議紀錄



#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8 年度第 3 次會議(108.5.21)紀錄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召開第 26 次法規會提案)

提案一：泳常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安定區新吉段 1676-9 地號，擬申請新建地上 2 層之廠房(A 幢)及地上 1 層之員工宿舍(B 幢)建造執照；本次新建 A 幢廠房第 2 層用途為工具間及平台，均為非居室，是否免設置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案於地面層室外設置無障礙汽車停車位及室外通路，A 幢廠房於地面層已設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通路，其 2 樓用途為工具間及平台，均為非居室，A 幢第 2 層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
- 二、本案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依 107.11.8 召開 107 年度第 8 次復核會議提案八通案決議，本案得免檢討設置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升降機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 A 幢之貳層用途如修正為機械室或類似空間，其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及 107.11.8 召開 107 年第 8 次復核會議提案八通案決議，同意得免設置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升降設備。但 B 幢(單身員工宿舍及交誼廳)仍應依規定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提案二：泳常股份有限公司擬於臺南市安南區安吉段 115-92 地號申請地上 2 層 1 幢 1 棟之廠房新建建造執照，其第 2 層用途為工具間及平台，均屬非居室空間，是否可免設置無障礙樓梯及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本案申請廠房於地面層設有無障礙汽車停車位、無障礙通路及無障礙廁所，第 2 層用途為工具間及平台，均為非居

<主文 pl>

室，是可免設置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通達？(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依 107.11.8 召開 107 年度第 8 次復核會議提案八通案決議，本案得免檢討設置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貳層用途如修正為機械室或類似空間，其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及 107.11.8 召開 107 年第 8 次復核會議提案八通案決議，同意得免設置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昇降設備。

提案三：本案撤案。

提案四：有關臺南市西港區南海段 394-99 等 3 筆地號擬申請連棟分照之透天住宅新建建造執照，經檢討各棟(戶)均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其留設共 2 條 6 公尺寬之東西向私設通路是否免留設迴車道？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次申請建築基地內 2 條東西向 6 公尺寬私設通路末端出口處，係連接南北向 4 公尺寬人行步道，擬沿人行步道東側自行留設 2 公尺寬度之私設通路與 4 公尺人行步道合計達 6 公尺寬度，俾供通行使用(詳本提案附件)，則本次設置東西向私設通路應非屬單向出口，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3 條之 1 規定，免設置汽車迴車道。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建築基地係申請新建連棟分照之透天住宅，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且依上述說明辦理，則其設置之東西向私設通路可視為雙向出口，依本編第 3 條之 1 規定，得免設置汽車迴車道。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透天住宅採合照或分照申請建照案件，未設置停車空間(含法定及自設停車位)，其私設通路(分照)或基地內通路

<主文 p2>

(合照)之任兩側有連接建築線者，依本編第3條之1規定，得免設置汽車迴車道。

提案五：郭柏佐於永康區鹽西段638-1地號擬申請新建廠房(C-2類組)建造執照，貳層用途供工具間使用(非居室)，是否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已領有108.2.1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准(108)南工造字第00417號建造執照在案。壹層已設置無障礙廁所、室內無障礙通路走廊、無障礙樓梯通達2層，貳層樓地板面積為177.35平方公尺，係供工具間使用(非居室)，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因使用用途特殊，是否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
- 二、本案設計圖及建造執照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依107.11.8召開107年度第8次復核會議提案八通案決議，本案得免檢討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已於108.2.1核准(108)南工造字第00417號建造執照在案，原申請之貳層用途為C-2類廠房，倘變更設計將貳層用途變更為機械室或類似空間，則其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及107.11.8召開107年第8次復核會議提案八通案決議，得免設置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升降設備。

提案六：本案撤案，請提案人重提於下次會議討論，並請設計人能列席說明。

提案七：九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贊傑)擬於新營區嘉芳段0186地號申請新建作業廠房，並領有(107)南工造字第00240號建造執照，現已完工申請竣工查驗中。本次申請建築物設置兩座直通樓梯，其中一座構造為室內安全梯，另一座戶外直通樓梯於檢討樓梯淨寬度之規定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有關設置兩座以上直通樓梯、直通樓梯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及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95 條、第 96 條及第 33 條分別訂有相關規定。
- 二、本編第 33 條說明三規定：「依本編第 95 條、第 96 條規定設置戶外直通樓梯者，樓梯寬度，得減為 90 公分以上。其他戶外直通樓梯淨寬度，應為 75 公分以上。」
- 三、本案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1 組，規模為地上 3 層，樓地板面積任一層均超過 400 平方公尺。依第 95 條規定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並符合「兩方向避難」原則。
- 四、本案其中一座直通樓梯(A 梯)依本編第 96 條規定，構造為「室內安全梯」，樓梯及平臺寬度 1.2 公尺以上；另一座直通樓梯(B 梯)為「其他戶外直通樓梯」，是否得依本編第 33 條說明三規定，其樓梯及平臺淨寬度為 75 公分以上？(相關設計圖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為申請新建 3 層廠房，且任一層樓地板面積均超過 400 平方公尺，A 梯為室內安全梯，且樓梯及平台之設計寬度已符合規定；B 梯為另一座戶外直通樓梯(非安全梯)，依本編第 33 條說明三規定，其樓梯及平臺之淨寬度應為 75 公分以上。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建築物依本編第 95 條、第 96 條規定設置法定直通樓梯，其為戶外直通樓梯者，樓梯寬度得減為 90 公分以上。其他自設戶外直通樓梯淨寬度，應為 75 公分以上。

提案八：建築物穿越基地通路或私設道路(含汽車迴車道)之深度部份不得超過 15 公尺，得否錯落計算，各側合計以不超過 15 公尺為原則？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前款私設通路為連接建築線，得穿越同一

<主文 p4>

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該部分淨寬並應依第四款規定，淨高至少三公尺，且不得小於法定騎樓之高度。」

- 二、又依本編第 163 條第 2 項規定：「基地內通路為連接建築線者，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淨寬並應依前項之規定，淨高至少三公尺，其穿越法定騎樓者，淨高不得小於法定騎樓之高度。該穿越部分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
- 三、查本案前經 102.4.15 召開 102 年度第 2 次復核會議提案三決議：「通路兩側可分別突出各 15 公尺長」。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建築物穿越(或突出)基地通路或私設道路(含汽車迴車道)之深度部份不得超過 15 公尺，得錯落計算，且各側分別合計總長度不得超過 15 公尺。

決議：因涉及其他單位轄管法令，故另行收集相關資料後再議。

提案九：瑠公水利會暨嘉南農田水利會擬於大內區二重溪段 170-6 地號申請新建乙幢旱作灌溉試驗教育中心之建造執照，因同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法定停車位得否前後併排設置？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申請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之山坡地，地勢起伏不平不利進出，停車位設置困難，且係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法定停車位應可前後併排設置。
- 二、類似提案前經 100.10.21 第 6 次復核會議臨提三、103.2.24 第 2 次復核會議提案一、103.9.30 第 9 次復核會議提案十、104.6.5 第 2 次復核會議提案十五、106.10.17 第 6 次復核會議提案五等決議略以：「
  - 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留設之室內外停車空間，其法定停車空間以上至天際垂直區劃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或屬同一區分所有權人之約定專用停車位者，其法定停車空間得前後併排免留設車道。
  - 二、但其前後併排以不超過 4 輛為原則。」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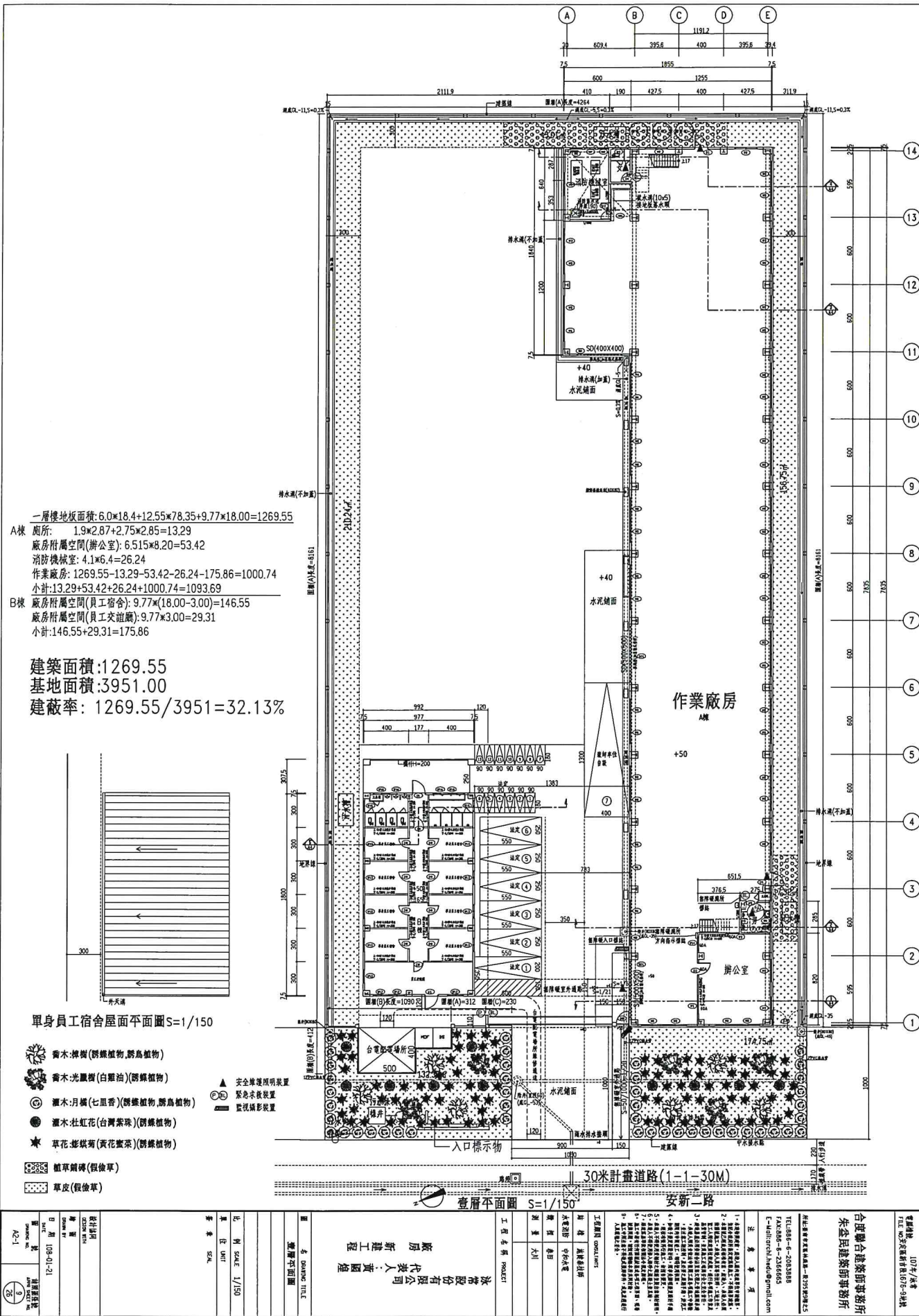


本案申請建築基地位屬山坡地，地形不平高低起伏，設置停車位確實不易，且申請起造人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依上揭說明二各提案之決議意旨，且無障礙停車位設置已符合規定，其餘非無障礙停車位之法定停車位應可前後併排設置。

決議：本案個案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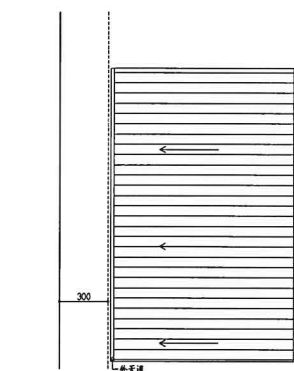
四、散 會

【提案一附件a】



一層樓地板面積:  $6.0 \times 18.4 + 12.55 \times 78.35 + 9.77 \times 18.00 = 1269.55$   
 A棟 廁所:  $1.9 \times 2.87 + 2.75 \times 2.85 = 13.29$   
 廠房附屬空間(辦公室):  $6.515 \times 8.20 = 53.42$   
 消防機械室:  $4.1 \times 6.4 = 26.24$   
 作業廠房:  $1269.55 - 13.29 - 53.42 - 26.24 - 175.86 = 1000.74$   
 小計:  $13.29 + 53.42 + 26.24 + 1000.74 = 1093.69$   
 B棟 廠房附屬空間(員工宿舍):  $9.77 \times (18.00 - 3.00) = 146.55$   
 廠房附屬空間(員工交誼廳):  $9.77 \times 3.00 = 29.31$   
 小計:  $146.55 + 29.31 = 175.86$

建築面積: 1269.55  
 基地面積: 3951.00  
 建蔽率:  $1269.55 / 3951 = 3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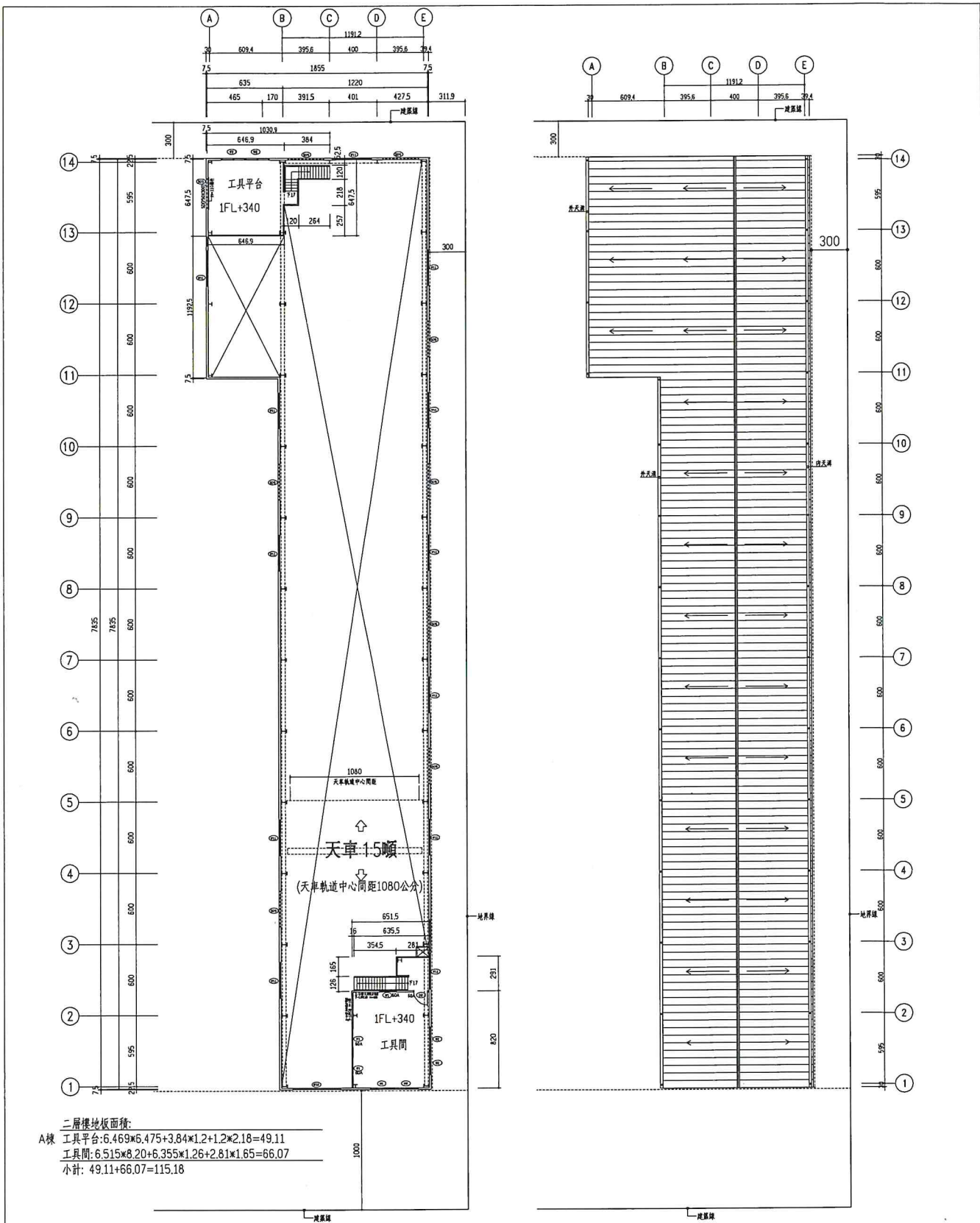


單身員工宿舍屋頂平面圖 S=1/150

- 喬木: 椴樹(誘蝶植物, 誘鳥植物)
- 喬木: 光臘樹(白臘油)(誘蝶植物)
- 灌木: 月橘(七里香)(誘蝶植物, 誘鳥植物)
- 灌木: 杜虹花(台灣菜珠)(誘蝶植物)
- 草花: 並裝菊(黃花菜菜)(誘蝶植物)
- 植草磚(假綠草)
- 草皮(假綠草)

- ▲ 安全維護用明裝置
- 緊急求救裝置
- 監視攝影裝置

圖名: 廠房新建工程 圖號: 廠房新建工程 比例: 1/150 日期: 108-04-21 繪圖: [Signature] 校對: [Signature]	工程名稱: 廠房新建工程 委託單位: 永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國煌	工程顧問: [Blank] 設計: [Blank] 監造: [Blank]	地址: 安新一路 電話: TEL: 886-6-2033388 TEL: 886-6-2348685 E-mail: info@hcc.com.tw C: info@hcc.com.tw	合隆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107年/月/日 TEL: 02-2511-9191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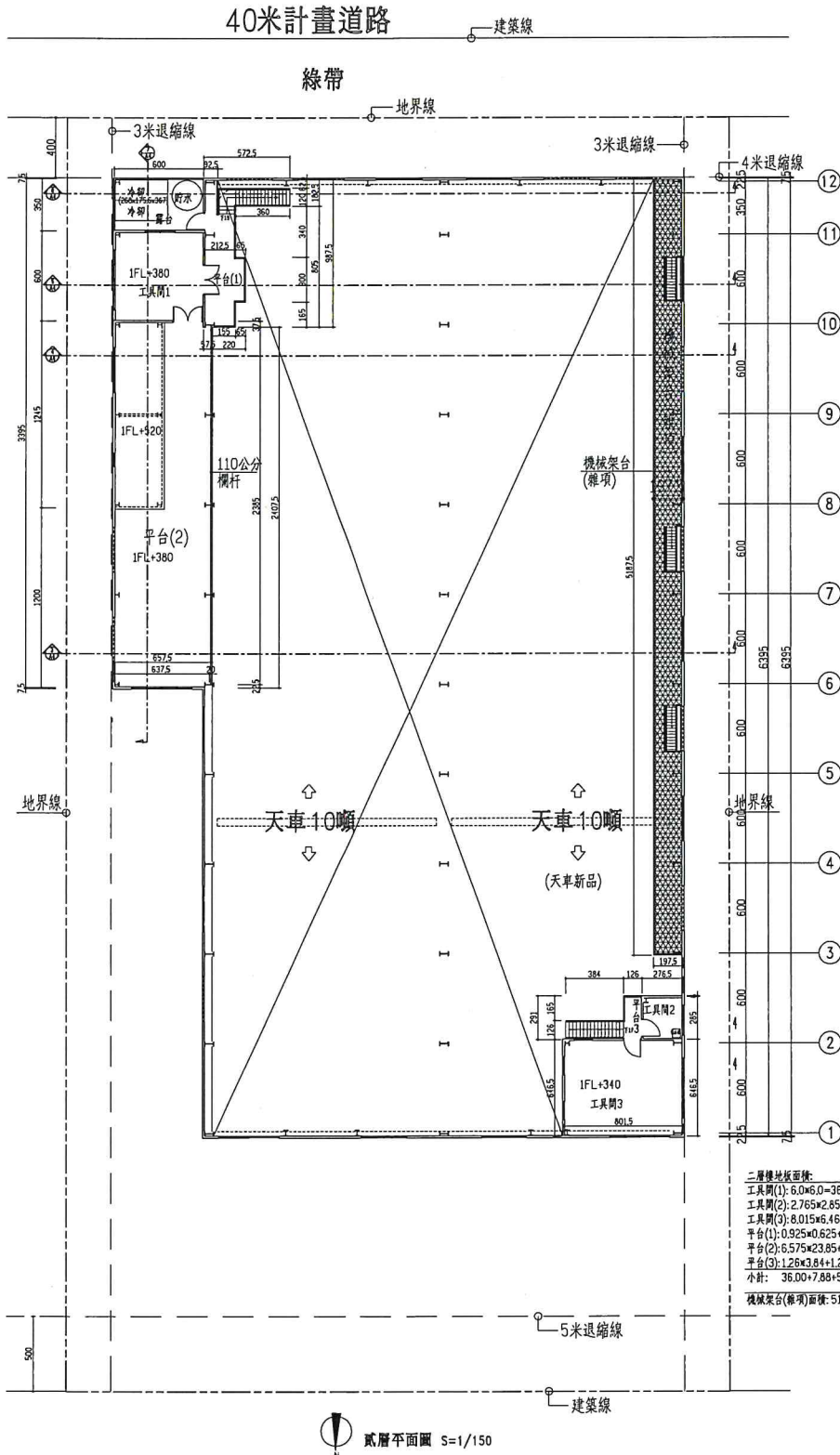
貳層平面圖 S=1/150

屋頂平面圖 S=1/150

二層樓地板面積:  
 A棟 工具平台:  $6.469 \times 6.475 + 3.84 \times 1.2 + 1.2 \times 2.18 = 49.11$   
 工具間:  $6.515 \times 8.20 + 6.355 \times 1.26 + 2.81 \times 1.65 = 66.07$   
 小計:  $49.11 + 66.07 = 115.18$

<p>107年/第壹                  電價圖樣                  FILE NO: 電價圖樣第壹份(01)-9-12號</p>	<p>合度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朱盛民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 臺南市東區東寧路一號339號2樓215                  TEL: 06-6-2013338                  FAX: 06-6-2366665                  E-mail: arch.hudon@gmail.com</p>	<p>注意事項                  1. 本圖樣係根據中華民國建築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繪製。                  2. 本圖樣之內容僅供參考，不得作為任何法律上之依據。                  3. 本圖樣之內容如有錯誤，概與本事務所無涉。                  4. 本圖樣之內容如有變更，應經本事務所同意後始得實施。                  5. 本圖樣之內容如有遺漏，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6. 本圖樣之內容如有爭議，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7. 本圖樣之內容如有其他事項，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p>	<p>工程名稱 PROJECT                  工廠                  建築設計所                  水電設備 中央空調                  機電 卷揚                  測量 大地</p>	<p>合度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朱盛民建築師事務所                  代表人 黃國輝                  廠房新建工程</p>	<p>沈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國輝                  廠房新建工程</p>	<p>圖名 生產區平面圖                  圖面比例                  比例 SCALE 1/200                  單位 UNIT                  繪者 SCALE</p>	<p>圖號                  日期 108-01-21                  圖名 生產區平面圖                  圖號 42-2</p>
--	---	--	---	---	--	---	---





二層樓地板面積:  
 工具間(1): 6.0\*6.0=36.00  
 工具間(2): 2.765\*2.85=7.88  
 工具間(3): 8.015\*6.465=51.82  
 平台(1): 0.925\*0.625+5.725\*1.2+2.125\*8.05+0.65\*3.0=26.50  
 平台(2): 6.575\*2.85+0.375\*6.0+0.225\*6.375=160.50  
 平台(3): 1.26\*3.84+1.26\*2.91=8.51  
 小計: 36.00+7.88+51.82+26.50+160.50+8.51=291.21  
 機械架台(雜項)面積: 51.875\*1.875=102.45

圖名: 臺灣平面圖 比例: 1/150 單位: 公分 日期: 108-04-21 圖號: A2-2	設計: 黃國煌 繪圖: 黃國煌 審核: 黃國煌	工程名稱: 永康新建築工程 工程名稱: 永康新建築工程 建築師: 黃國煌 建築師事務所: 合度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合度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合度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樣一致。 2.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樣一致。 3.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樣一致。 4.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樣一致。 5.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樣一致。 6.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樣一致。 7.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樣一致。 8.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樣一致。 9.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樣一致。	合度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合度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合度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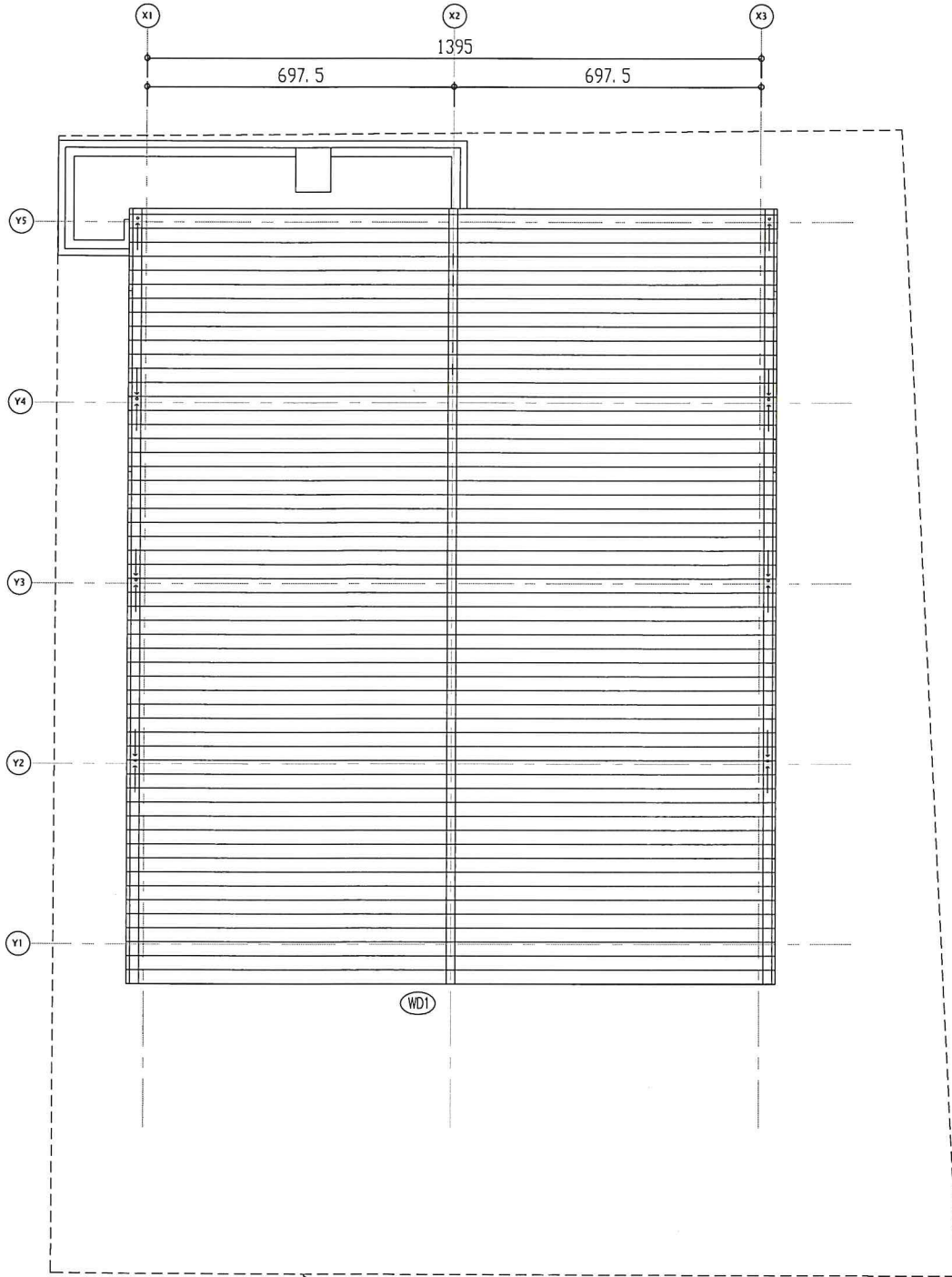












基地境界線



屋頂層平面圖

S=1/150  
H=370

IO FIELD 10000000-00000000 (01)-00000000 (02)-00000000 (03)-00000000 (04)-00000000 (05)-00000000 (06)-00000000 (07)-00000000 (08)-00000000 (09)-00000000 (10)-00000000 (11)-00000000 (12)-00000000 (13)-00000000 (14)-00000000 (15)-00000000 (16)-00000000 (17)-00000000 (18)-00000000 (19)-00000000 (20)-00000000 (21)-00000000 (22)-00000000 (23)-00000000 (24)-00000000 (25)-00000000 (26)-00000000 (27)-00000000 (28)-00000000 (29)-00000000 (30)-00000000 (31)-00000000 (32)-00000000 (33)-00000000 (34)-00000000 (35)-00000000 (36)-00000000 (37)-00000000 (38)-00000000 (39)-00000000 (40)-00000000 (41)-00000000 (42)-00000000 (43)-00000000 (44)-00000000 (45)-00000000 (46)-00000000 (47)-00000000 (48)-00000000 (49)-00000000 (50)-00000000 (51)-00000000 (52)-00000000 (53)-00000000 (54)-00000000 (55)-00000000 (56)-00000000 (57)-00000000 (58)-00000000 (59)-00000000 (60)-00000000 (61)-00000000 (62)-00000000 (63)-00000000 (64)-00000000 (65)-00000000 (66)-00000000 (67)-00000000 (68)-00000000 (69)-00000000 (70)-00000000 (71)-00000000 (72)-00000000 (73)-00000000 (74)-00000000 (75)-00000000 (76)-00000000 (77)-00000000 (78)-00000000 (79)-00000000 (80)-00000000 (81)-00000000 (82)-00000000 (83)-00000000 (84)-00000000 (85)-00000000 (86)-00000000 (87)-00000000 (88)-00000000 (89)-00000000 (90)-00000000 (91)-00000000 (92)-00000000 (93)-00000000 (94)-00000000 (95)-00000000 (96)-00000000 (97)-00000000 (98)-00000000 (99)-00000000 (100)-00000000		本圖係由 6.318-1 號 房屋工程 所繪	總頁碼: 15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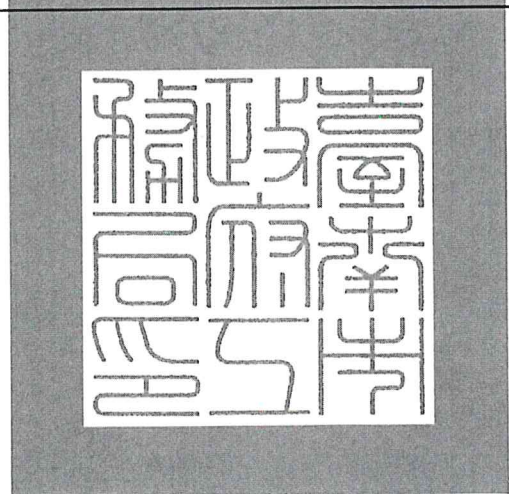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108)南工造字第00417號

起造人	姓名	郭柏佐								
	住址	臺南市永康區大橋一街139巷44弄80號								
設計人	姓名	蕭立田			事務所	蕭立田建築師事務所				
	使用分區	「工(甲)」甲種工業區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示	107年07月06日所經(線)字第440748號								
	建築地址	臺南市永康區								
	建築地號	臺南市永康區鹽西段638-1地號等1筆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20.75 m <sup>2</sup>			
		其他	494.14 m <sup>2</sup>	法定空地	148.24 m <sup>2</sup>	合計	514.89 m <sup>2</sup>			
建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骨構造				
	主要用途	C2-工廠			層棟戶數	地上2層 1幢 1棟 1戶				
	建物高度	11.04 m			管高	8.4 m				
	建蔽率	52.29 %			容積率	85.87 %				
	建築面積	258.41 m <sup>2</sup>			總樓地板面積	424.3 m <sup>2</sup>				
	雜項工程	圍牆，1，面積5.2m <sup>2</sup> ，長度34.645m，高度2.5m，寬度0.15m，RC造圍牆，圍牆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	***	***	***	***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2,383,880 元			雜項工程造價	7,800 元				
	發照日期	108年02月01日	領照日期	108. 3. 18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期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12個月內為期限					
備註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切勿越界建築，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郭柏佐 收執

局長蘇金安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

140208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8)南工造字第00417號

## 適用法令概要：

-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5年6月7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 地號表：

鹽西段638-1地號

## 建築物概要：

1棟地上001層、面積：246.95㎡、高度：4.5M	用途：C2工場(廠)(動力<15匹馬力且或電熱<60千瓦)
1棟地上002層、面積：177.35㎡、高度：3.8M	用途：C2工場(廠)(動力<15匹馬力且或電熱<60千瓦)

## 雜項工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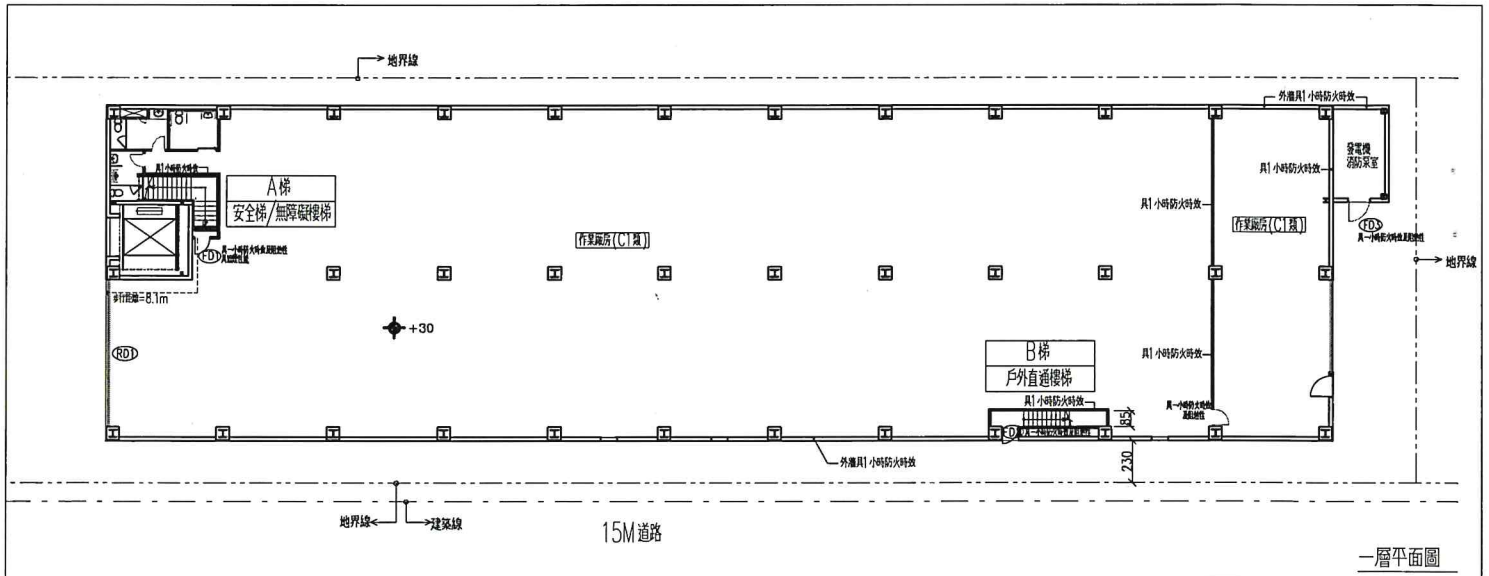
圍牆，1，面積5.2㎡，長度34.645m，高度2.5m，寬度0.15m，RC造圍牆，圍牆

## 加註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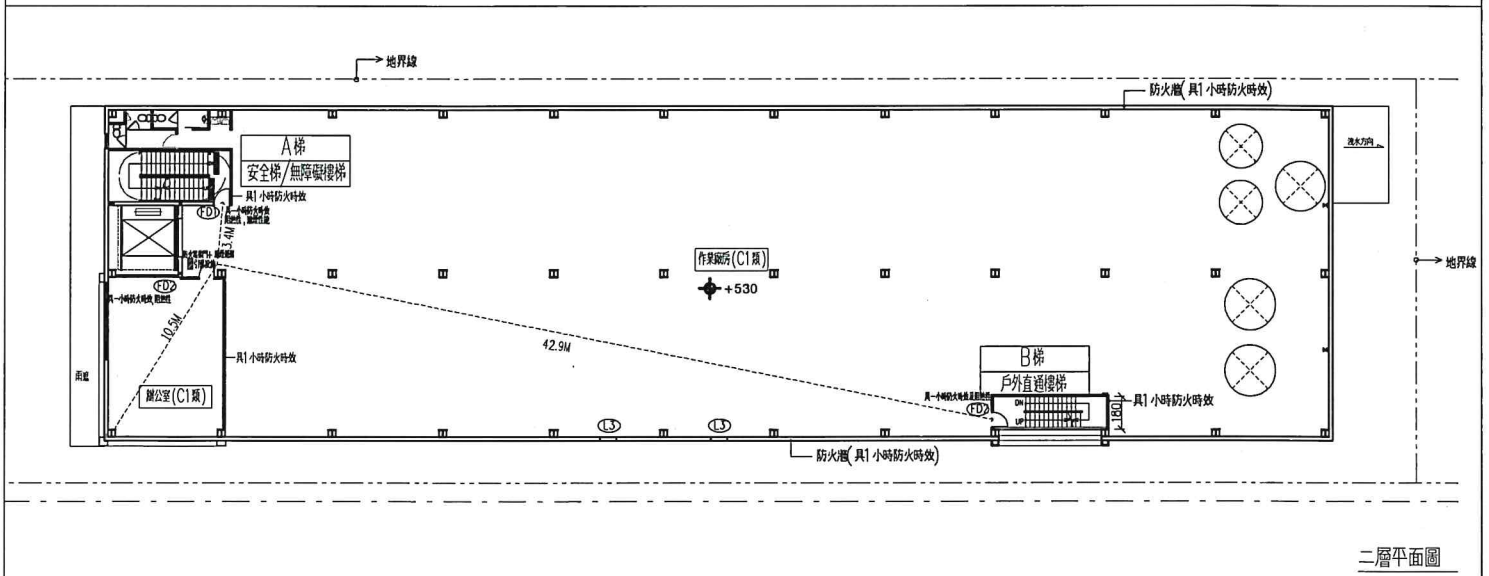
- 1.1.工期:6+3x2=12個月。(六個月加地上一層及二層)
- 2.2.污水容量:污水設計16人份，3.75m<sup>3</sup>/day。
- 3.3.結構程式:ETABS(V-9)。發文字號:(103)中結師全根(八)字第3753號。
- 4.4.法定汽車停車:本案經檢討免設法定停車。
- 5.5.地質鑽探:本基地永康區鹽西段638-1地號附上地基調查試驗報告書及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 6.----- 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
- 7.本案採用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廠商出具業經環保署審核可登記證明文件；若為現場施作之污水處理設施，應檢附環工專業技師簽證。
- 8.本案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工程實際產出前向本局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可拆除建物或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如需將磚塊及混凝土塊粉碎應送至具有再利用功能之合法處理場所。
- 9.本案若屬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或工程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應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逕向本市環保局洽辦。
- 10.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系統，以利協助救災。
- 11.起造人需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查明路平專案施工工期及範圍，以配合提前申挖；為避免道路重複銑鋪挖掘，請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臺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以利後續各類管線整合事宜。
- 12.起造人應對建築基地週遭水溝及道路於完工後負修繕責任。
- 13.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14.本案結構專業工程部分，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
- 15.本案應指定現場勘驗：(107年8月23日領得之建造執照，本局得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辦理現場勘驗)
- 16.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放樣、一樓頂板及屋頂板施工部分。
- 17.本案於申領使用執照前，應向本局建管管理科申請無障礙勘檢。
- 18.□2、本案非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併使用執照申請。
- 19.本案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無障礙汽車位1處，無障礙機車位0處，無障礙電梯1座，無障礙廁所1處，無障礙客房0間。
- 20.本案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有關室內裝修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21.本案申報開工時，請檢附自來水公司審查用水設備合格證明；若非自來水用戶應檢附切結書。
- 22.自95.9.1起非屬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等類似用途者，於申報開工時，請檢附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電信設備審驗收執回條。
- 23.本案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6層樓以上之建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核准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
- 24.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消防設計圖說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使照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勘檢符合證明文件。
- 25.本案若屬施工使用塔式起重機影響道路安全者，應檢具交通維持計畫向交通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並於開工時檢附同意核備文件；若未涉及塔式起重機之使用，於開工時請起造人及承造人檢具未涉及塔式起重機具使用切結書。
- 26.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請檢附經昇降機協會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27.本案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
- 28.本案應檢附廠商出具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防火證明文件。
- 29.□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其他指定抽查)
- 30.本案應檢附「綠建築」相關資料(●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綠建材)。
- 31.本案應檢附「無障礙建築」相關資料。
- 32.本案應檢附「結構計算書」相關資料。
- 33.建造執照備註內容僅屬一般事項通知，建造執照全卷(含變更設計)申請書、工程圖樣、報告書等所有資料，仍依起造人、設計人等設計內容為準，並依法負相關責任。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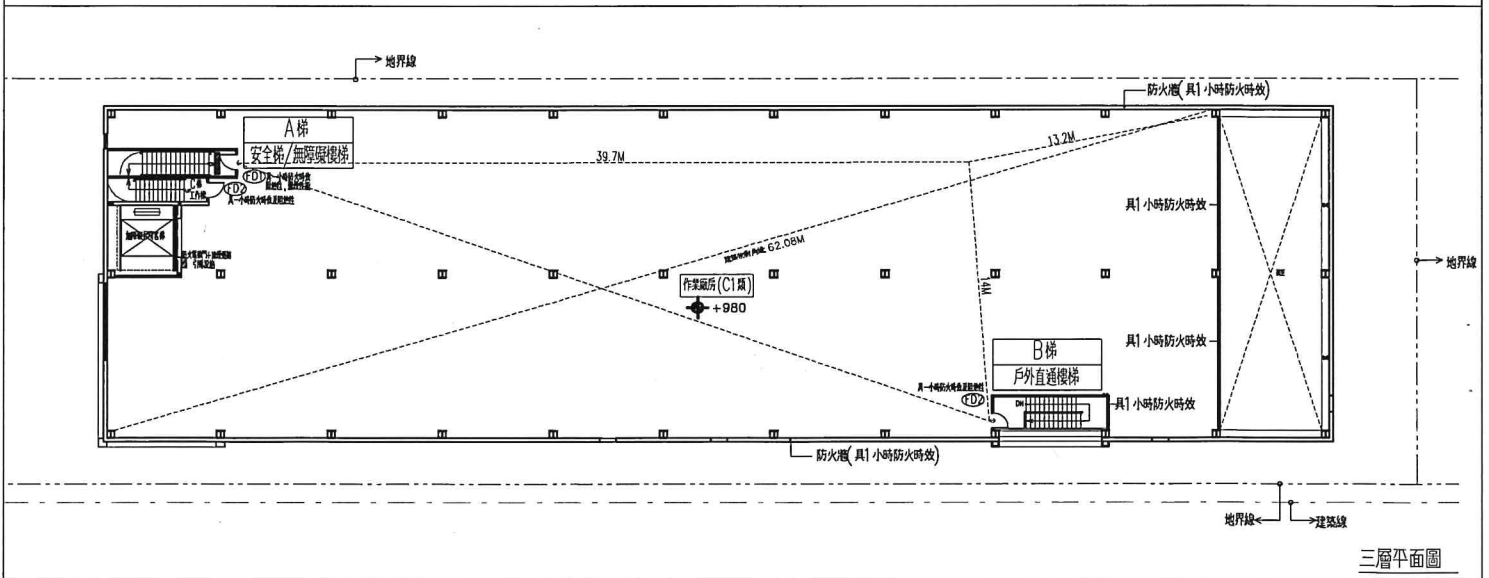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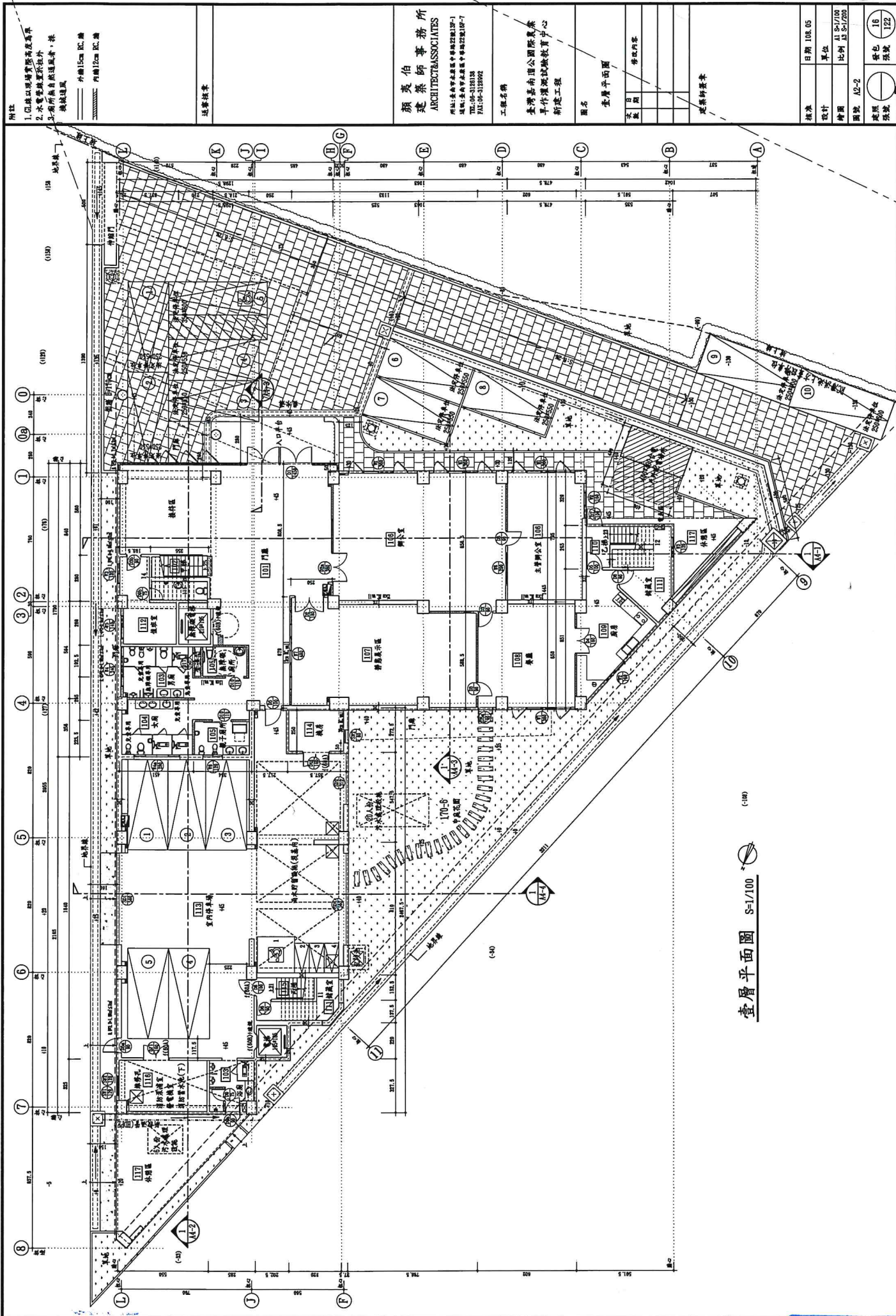
一層平面圖



二層平面圖



三層平面圖



附註  
 1. 0.15m 以內者實線或虛線  
 2. 水電管線置於柱外  
 3. 一般所屬自然通風者，採機械通風  
 外牆 15cm RC 牆  
 內牆 12cm RC 牆

建築師簽章

顏茂伯  
 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 ASSOCIATES  
 地址：臺南市北區東門路22號13F-1  
 電話：(06) 3181133  
 TEL: 06-3181133  
 FAX: 06-3181992

工程名稱  
 臺灣嘉南理公團國際農業  
 展示演說館教育展示中心  
 新建工程

圖名  
 壹層平面圖  
 日期  
 修改內容

建築師簽章

核准	日期	108.05
設計	單位	AS-1/100
繪圖	比例	1:1
圖號	圖號	A2-2
圖章	圖章	16 122

壹層平面圖 S-1/100